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因增加监事会临时提案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将补充通知送达各位监事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按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

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修订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；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地履行职责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